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

88 年 12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89 年 1 月 4 日第 2136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名稱、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

93 年 1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

93 年 3 月 2 日第 2331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5 條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8 條、第 19 條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19 條

95 年 5 月 30 日第 2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9 條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99 年 6 月 22 日第 2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99 年 6 月 30 日發布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2664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24 條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1 年 1 月 10 日第 2700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第 24 條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8 條暨附表

105 年 8 月 30 日第 2917 次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8 條暨附表

106 年 5 月 9 日第 2948 次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附表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

106 年 10 月 17 日第 2967 次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第 15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本學院教師之升等評審等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暨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教師升等指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及副教授升等教授。
-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本學院規定辦理教師升等作業期間，備齊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定升等資料，向本學院提出升等人選之推薦。
- 第四條 各系（所）向本學院推薦升等人選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升等審查之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五年內已完成並出版之代表著作一種，及著作審查意見表四份，併送本學院教評會。
 - 二、其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六年內已出版之參考著作，但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筆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年度教師升等案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或六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五年或六年內。並應於送院截止日期前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列入處理。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五年或六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四、各系（所）之升等審查會議投票票數及每位申請人之平均分數。
 - 五、教學績效及服務成果之說明或有關資料。
 - 六、升等著作如為專書並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二份以上匿名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 七、如僅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基本年資升等，應有傑出之表現並附書面具體傑出事蹟。
- 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升等為助理教授者，應提交六年內具學術研究點數之法學論文或專書，總點數應達一百八十點，其中應有附表所列 A 類著

作至少二篇或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 D 類著作一本，並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作。

第六條 各系（所）推薦升等為副教授者，其研究應具開創性，居國內領先地位。

升等為副教授者，應提交六年內具學術研究點數之法學論文或專書，總點數應達二百四十點，其中應有附表所列 A 類著作至少三篇或 D 類著作一本，並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作。

第七條 各系（所）推薦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應具國際知名度及國際影響力，居國際卓越地位。

升等為教授者應提交六年內具學術研究點數之法學論文或專書，總點數應達三百點，其中應有附表所列 A 類著作至少四篇或 D 類著作一本，並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作。

第八條 被推薦人應兼重言教與身教，充分準備所授課程，並展現教學熱忱。

被推薦人每學年學分數合計平均達本校之標準。

第九條 被推薦人對系、院、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

被推薦人自上次升等起，擔任系、院、校級各類委員會委員至少四個（含四個）以上。

第十條 被推薦人應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

被推薦人自上次升等起，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一）參與或舉辦重要國際會議等活動二次以上（二）邀請國外學者到院演講或授課一次以上（三）與國外學者共同開設一門以上外文課程或暑期短期課程。

第十一條 各系（所）推薦人選經初審符合升等資格者，應即簽請院長覆核。不合升等資格者應由院長召開院教評會再行審議後，始得退回其申請案。

第十二條 院長於接獲各系(所)教師之升等申請後，應於召開院教評會之前，將被推薦人之學術(代表暨參考著作、審查意見、學術獎項紀錄)、教學(教學評鑑、教學獎項紀錄)及服務相關資料於院辦公室公開展示一週以上。

第十三條 院教評會辦理升等著作之評審，應就各被推薦人分別建議審查委員六人，並以其中二人為候補，由院長洽聘，就被推薦人之著作進行書面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不得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第十四條 前條審查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十五條 審查人之著作評審表送回本學院後，應隱匿審查人姓名，並將評審意見及分數重新打字繕印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另應將著作審查意見表之負面意見書面告知升等申請人，並由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回覆說明，隨著作審查意見表送校教評會參酌。

第十六條 教評會委員與被推薦人具有配偶或五親等內親屬關係、博士論文指導關係、或就研究項目之審查，教評會委員與被推薦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有合著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審查，或經教評會確認後，由主席通知其迴避審查。

第十七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各項審查作業，除參考系、所之審查推薦意見外，另由本院組成研究評鑑小組及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分別進行審查，並將審查意見提交院教評會。

(一) 研究評鑑小組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學術副院長及本院公、基、民、商、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為委員，其餘二人由院長提名院外相關領域研究表現傑出之教授經院務會議同意後遴聘共同組成。

研究評鑑小組委員得就申請升等教師之外審意見進行審查後，召開

研究評鑑小組會議，對個別申請人作成推薦與否之建議，並敘明理由。

- (二) 教學服務評鑑小組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行政副院長及本院公、基、民、商、刑事法學中心各推選本系教授一名為委員，其餘二人由院長提名本院教學或服務績優教授經院務會議同意後遴聘共同組成。

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就申請升等教師進行審查後，召開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會議，對個別申請人作成推薦與否之建議，並敘明理由。

第十八條 研究評鑑小組及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推薦與否之決議。

其推薦理由應經全體委員過半同意。

第十九條 院教評會為升等推薦時，應就經本院著作送審及格之所有被推薦人同時予以評分。

院教評會委員應就被推薦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分別予以評分，各項分配分數如下表：

升等級別	項目分配		
	研究	教學	服務
教授	60	20	20
副教授	50	30	20
助理教授	50	30	20

第二十條 相同升等層級被推薦人有二人以上時，全部被推薦人之評分應列於同一份評分表。

教評會委員於評分時，對於相同升等層級被推薦人所評最高及最低分數之差距應自行記載於評分表上。

第二十一條 院教評會委員對被推薦人評定之總分不滿七十分，或超過九十分者，不予採計。

院教評會委員對被推薦人之分項評分，超出所規定之配分者，不予採計。

研究、教學及服務之總分如與分項細分不合時，以細分為準。

相同升等層級被推薦人有二人以上時，全部有效評分表中，同一評分表對於被推薦人所評最高及最低分數差距最大之前二名評分表不予計入總分之計算。

前項評分表之排除，遇有評定差距同分者，亦以總份數排除二份為限。

平均分數之計算，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止，第三位以後（含第三位）小數點不計入，亦不四捨五入。

第二十二條 教評會委員之評分以記名為之，但記名處自行彌封。

前項彌封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拆封閱覽。

第二十三條 院教評會為升等推薦時，以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依分數高低決定推薦。

前項決定推薦升等人選，如有分數相同時，以無記名投票決定推薦順序。

第二十四條 教評會應於升等會議結束後，將全部經彌封之評分表彙整收納，並加彌封。

前項彌封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拆封閱覽；並存檔十年。

第二十五條 院教評會就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應將升等審查結果含具體理由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

第二十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作若於本學院評審為不及格者，不得再提為升等申請之代表作。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若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時，由院教評會補充解釋之，並提交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 表】

類 別	屬本要點所稱之學術期刊或學術研究專書	學術研究點數	所刊登文章屬本要點所稱學術論文或專書之條件
A	TSSCI 期刊（第一級） （附註一）	六十點 （附註二）	TSSCI、THCI Core 需符合條件二，其餘無條件（附註三）
	THCI Core 期刊（第一級） （附註一）		
	SSCI 期刊（排名 ≤15%）		
	SCI 期刊（排名 ≤15%）		
B	TSSCI 期刊（第二級） （附註一）	四十點 （附註二）	條件一、條件二
	THCI Core 期刊（第二級） （附註一）		
	SSCI 期刊（排名 >15% ≤40%）		
	SCI 期刊（排名 >15% ≤40%）		
	A&HCI 期刊		
C	國內外學術期刊、專書論文	二十點 （附註二）	條件一、條件二

D	專書	一百二十點 (附註二)	條件一、條件二、條件三
---	----	----------------	-------------

附註一：未來新制實施後之分級。A、B 於 TSSCI 新制名單公布前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者皆列為 A 類期刊。

附註二：合著之著作，僅可由 1 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須檢附「合著人證明」，敘明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其他合著人須簽名放棄以該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權利。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1、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2、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點數皆依送審人提出之證明及貢獻度計算其點數。

附註三：A 類期刊之歸屬，以接受刊登之時點，為認定標準。

條件一：由一般學術角度，非屬於介紹性質者(例如缺乏學術性之引註等情形)。

條件二：刊登前經二人以上匿名評審(有鑑於國內法律學門已建立之長期慣例，凡升等與評鑑所提出之論文應以經雙向匿名審查者為限)、超過一萬五千字(含註釋，但不含表格、附件)。並應附審查證明及評審意見書(未附證明者，視同未經評審，從而不符合本條件之要求)。但國外專書及專書論文，其匿名評審得以單向匿名為之。

條件三：已出版，且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非為論文集之性質、非內含已另行發表之章節、非內含他人撰寫之部分(但附件所引用之文件不在此限)、字數超過十萬字(含註釋，但不含表格、附件)。